

《使徒教父著作》序

著名德國新約學者馬丁亨格爾 (Martin Hengel) 在一篇名為〈新約學術的工作〉(“Tasks of New Testament Scholarship,” *Bulletin for Biblical Research* 6 [1996], 67-86) 文章中，分享了他在新約研究的學術心得和洞見。亨格爾在文中指出，新約研究的時期範圍應該向前伸延至西元前四世紀，並向後伸延至西元三世紀；因為西元前四世紀是“基督教前的猶太教時期”，這時期可謂是猶太教和希羅文化的孕育期，而西元三世紀前則是見證《新約聖經》如何影響早期基督教會的時期。這主張強調新約研究必須建基於堅實的背景 (特別對古籍文獻) 研究上。

亨格爾的學術洞見的確揭示了現今新約研究方面的弊病：太過狹隘地、單一地專注《新約聖經》文本，而忽略與經文息息相關的背景文獻，包括希羅、猶太教、使徒教父和典外文獻 (例如新舊約的次經和偽經) 等。這些文獻之貢獻既幫助我們進入《聖經》的文學和生活世界，呼吸聖經作者的“文學空氣”，又幫助我們瞭解《聖經》的傳統和流傳。《聖經》是基督信仰中獨一無二的經典，不同時代的信仰群體在閱讀《聖經》時都會有不同的經歷；閱讀與聖經傳統有關的文獻 (教父文獻和典外文獻) ，我們能體驗和見證不同群體的“聖經經驗” (Bible experience) 。

使徒教父文獻對初代教會思想的發展提供了寶貴資料，其中包括對初生教會信徒生活 (如《十二使徒遺訓》1至5章) 、教會的組織如教會領袖的三級制—主教、長老和執事 (伊格納修《致馬內夏信書》1至7章) 、使徒統緒傳承 (《革利免一書》42、44章等) 、禮儀 (包括洗禮和聖餐，參《十二使徒遺訓》7至10章) 、基督教與猶太教的關係 (《巴拿巴書》) 、基督教與教外人士的關係 (《致丟格那妥書》、伊格納修《致羅馬人書》) 、以及早期教會正統與非正統

（異端）的討論和釋經問題，如何使用舊約正典（《巴拿巴書》）和有關耶穌言訓的口頭傳統（帕皮亞殘篇）。

使徒教父的獨特之處是他們受教於主耶穌的使徒，甚至被視為他們的門生，繼承使徒統緒的教會領袖。從他們的著作，我們不單止見證正統信仰的傳承，但更讓我們窺見初代教會對“文載聖經”觀念的過渡。

新約正典的形成過程，一方面反映初代基督教會對有關耶穌和使徒傳統的資料搜集、篩選界定和選輯編集的歷程，另一方面也反映初代教會為其信仰厘定權威性規範的取向和過程。因此，“新約正典”可謂總結了初代基督徒的信仰規範；透過這規範，初代基督徒得以宣示其信仰的具體內涵，既以猶太教為基礎，但又與猶太教分別開來。

新約教會的獨特身份主要就是建立在“主耶穌基督”這人物的基礎上的。因著拿撒勒耶穌的受難事件，包括他的死、復活和升天，他已經被認信為“主”——那不是現代基督信徒以為的“個人救主”，而是“上主”，是指“耶和華”。這個認信說明，新約信仰群體要在《猶太聖經》（即《舊約聖經》）這基本規範之上，加上了一個“新”規範；那並非只是附加的信仰規範，而是要凌駕於《猶太聖經》之上的。因此，在整個早期教會的時期裡，基督徒對《舊約聖經》的解釋一般都以喻意式為主（例如《巴拿巴書信》），因為惟有以喻意解經的方法，基督徒才能擺脫舊約經文原有的歷史框架，而將“新的規範”——即“主耶穌基督”——讀進經文裡，在原有的“聖經”上加以嶄新的演繹¹。保羅的一番話“他們的心地剛硬，直到今日誦讀舊約的時候，這同樣的面紗還沒有揭去；因為這面紗在基督裡才被廢去。然而直到今日，每逢誦讀摩西書的時候，面紗還在他們心上。但他們的心何時歸向主，面紗就何時除去。”（《哥林多後書》1.14—16）更是見證了，真切瞭解《猶太聖經》的鑰匙是主耶穌基督，而“主耶穌基督”的權威仍超乎舊有的規範。

第一批維護“耶穌傳統”的人不只是使徒，而是那些“親眼看見過主耶穌的人”，就是那些親身遇見並跟隨主的人。見證人的身份受到初代教會特別的看重和尊敬，例如早期教會因使徒猶大的去世而補選使徒時，候選者的基本資格是必須認識和親身接觸過耶穌基督的（《使徒行傳》1.21—22）；同樣，路加在其福音書的開首（《路加福音》1.1—2）也以這類人作為福音書質素的保證。然而，

¹ 除了在釋經方法上作出調節，保羅更提出新的準則來解釋舊約，即是以「信心」原則來解釋律法（參羅四；加三—四）；而較後期的游斯丁則為律法重新下定義。參 L.M. McDonald, *The Formation of the Christian Biblical Canon* (Revised & enlarged edition. Peabody, MA: Hendrickson, 1995), 118-120, 137-138 頁。

這些人所享有的殊榮與特權卻並未賦予他們任何“規範式”的權威；翻看新約正典的經卷，就知道其實只有小部分書卷出自耶穌在世時已跟從主之人的手。

及至與耶穌同時代的人漸漸去世，那些有關耶穌基督的記載不復受目擊見證者的查核驗證，久而久之，“文字記錄”漸漸成為遺留下來惟一能見證主的根據；與此同時，“文字記錄”作為傳播“信仰規範”的主要工具，亦日趨蓬勃。例如，保羅書信的結集及流傳亦正好標誌著這“使徒職份”得到體現，這些書信往往在作者不在場的情況下，分別於不同教會的公開崇拜中被宣讀出來(參《歌羅西書》4.16)，於是，文字記錄漸漸成為宣講、教導和牧養所賴的主要媒介。

隨著耶穌語錄的面世(例如所謂“Q”文獻)以及第一卷福音書(《馬可福音》)的出現，“耶穌傳統”從口傳轉移到以文字的書寫的表達方式似乎已經變成一個可取可行的趨勢。然而，對於使徒教父來說，這種傳承媒體或方式的典範轉移並非是必然的事情。他們所代表的一段時期，正好反映教會處於一個對“耶穌傳統”傳承方式的過渡期，從“親眼看見過主耶穌的人”到“文字記錄”。

弗呂家希拉波立的主教帕皮亞(Papias of Hierapolis, 西元 60–130 年)代表著使徒教父時期中較早期的教會領袖。他曾經聽過使徒約翰講道，也曾作坡旅甲的夥。他相當重視從眾長老所領受的口述傳統，故著意搜羅這些口傳資料，結集成書，並加以評注；他指出：

倘若有跟隨過長老的人到來，我會就長老的話向他發問，問安得烈或彼得說過甚麼話，又或者腓力、多馬、雅各、約翰、馬太，或主的其他門徒說過甚麼話，以及阿理斯蒂安和長老約翰等主的門徒說過甚麼話。因

為我一向不認為這些書本所能給我的知識，可媲美我從那活生生的、常存的聲音 (τὰ παρὰ ζώσης φωνῆς καὶ μενούσης) 中所能得到的裨益。(優西比烏《教會歷史》3.39.4)

帕皮亞這番話大概已可以表明，他並沒有賦予福音書卷“正典性”的權威，反之，他似乎更重視那不受文字記錄所牽制的“那活生生的、永恆的聲音”。可見，在這個時期，福音書卷的“正典”地位仍是未奠定的。這話也讓我們看到在一世紀末的初代教會的心態，他們面對著“見證主耶穌基督的文獻”時，寧願選擇見證人的聲音，而非文字記載

然而，進入二世紀中葉，例如在《革利免二書》(2.4; 5.2; 8.5)，我們首次見證到教會視那些記錄主耶穌的權柄和話語的“文獻”的權威。特別是殉道者並護教士游斯丁，可謂初步揭示了福音書卷的正典地位。根據游斯丁著作中的直接和間接引文，可見證在二世紀中葉羅馬教會裡，三本符類福音書卷(即《馬太》、《馬可》和《路加》) 不單已為人認識，且更在公開崇拜中誦讀(《護教書一》1.65-67)。雖然，游斯丁很少提及「福音書」這名稱，而是稱之為《回憶錄》²(複數; Ἀπομνημονεύματα)，但從其他文獻(如《與特來弗對話錄》101.3; 103.8; 104.1)，

² 為甚麼游斯丁要用這名稱？游斯丁的護教對象主要是當時鼓吹希羅哲學的知識份子，而當時在這群知識份子中間流行不少名人的「回憶錄」，例如《蘇格拉底回憶錄》(與耶穌一樣，蘇格拉底亦沒有留下任何文獻，但他的門生柏拉圖卻記下很多蘇格拉底的語錄)；因此，在某程度上，「回憶錄」已經是當時流行的一種文學體裁。參 David L Dungan, *A History of the Synoptic Problem: the Canon, the Text, the Composition, and the Interpretation of the Gospels* (New York: Doubleday, 1999), 頁 28-33。此外，梅茨格(B.M. Metzger, *Canon of the New Testament: Its origin, Development, and Significance* [Oxford & New York, NY: Clarendon Press &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7], 145 頁)認為，游斯丁以為 Ἀπομνημονεύματα τῶν ἀποστόλων “使徒們的回憶錄” 這名稱較易得到非基督徒讀者的接受；而且，又可避免把福音書富有權威的內容與某位元人物(如馬太或馬可)掛鉤，轉而取名於整個“使徒們”所代表的群體傳統。游斯丁此舉反映了這些“福音書卷”的名稱尚未確立，可見距其正典地位的奠定還有一段時日。

我們可以肯定，游斯丁明顯是指福音書而言。³ 至為重要的是，游斯丁在提及這使徒們的《回憶錄》時，他不單把這些書卷與《舊約聖經》相提並論，甚至更刻意排列在《舊約聖經》之前，暗示它們比《舊約聖經》擁有更高的權威。⁴

使徒教父所身處的時代（一世紀末到二世紀初）正好代表初代教會“聖經感”觀念的過渡，從“活生生的聲音”到“文載聖經”。這再次說明“傳理”（communication）不純是資訊解碼，資訊的載體（或媒體）直接影響接收者的觀感的和對資訊的可信度。

傳統是人類宗教的特色，而基督宗教更是一個非常看重信仰傳承的宗教。基督教會從大約西元 29/30 年的五旬節開始。初代教會的信徒（包括耶穌特別選召的使徒和那稱為外邦使徒的保羅）從耶穌基督言行和受難的角度從新解讀《猶太聖經》，從而幫助初代信徒在各自處境中所面對的種種困難；他們的著作就被收錄成《新約聖經》。使徒教父秉承著新約聖經作者的精神，在各自的牧會處境中，以這些權威——不只是《舊約聖經》，更是《新約聖經》——的經書作基礎互相共勉、彼此建立，為要建立一個信仰純正的教會。使徒教父著作見證著第二代基督教會中的牧者、知識份子對教會的承擔。

儘管這些著作的部分曾經翻譯成中文，然而本書的所有譯文都是與希臘和拉丁原文細審校（Michael W. Holmes, *The Apostolic Fathers: Greek Texts and English Translations*. Baker 2007），並加上不少註解。無論在可讀性或準確性，本書的譯文都能夠讓現今的華人讀者盡享使徒教父著作的精髓。

黃錫木（香港）

³ 例如在《護教書一》的 66.3 中，游斯丁就向其讀者（非基督徒）澄清，這《回憶錄》就是“福音書”；此外，在《與特來弗對話錄》的 101.3; 103.8; 104.1 中，游斯丁在引用福音書的內容後，常以 *γέγραπται ἐν τοῖς ἀπομνημονεύμασι* “（這）是記錄於《回憶錄》中”這短語來作結。

⁴ 最重要的一節是 67 章 3 節 *τὰ ἀπομνημονεύματα τῶν ἀποστόλων ἢ τὰ συγγράμματα τῶν προφητῶν* “使徒的回憶錄和眾先知的結集”。然而，他是否認識或確認約翰福音，卻仍未能確定，參 W.G. Kümmel, *Introduction to the New Testament* (Translated by Howard Clark Kee from *Einleitung in das Neue Testament*. Revised & enlarged edition. Nashville, TN: Abingdon, 1986), 485-486 頁。